

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9 号，联系电话：0537-3255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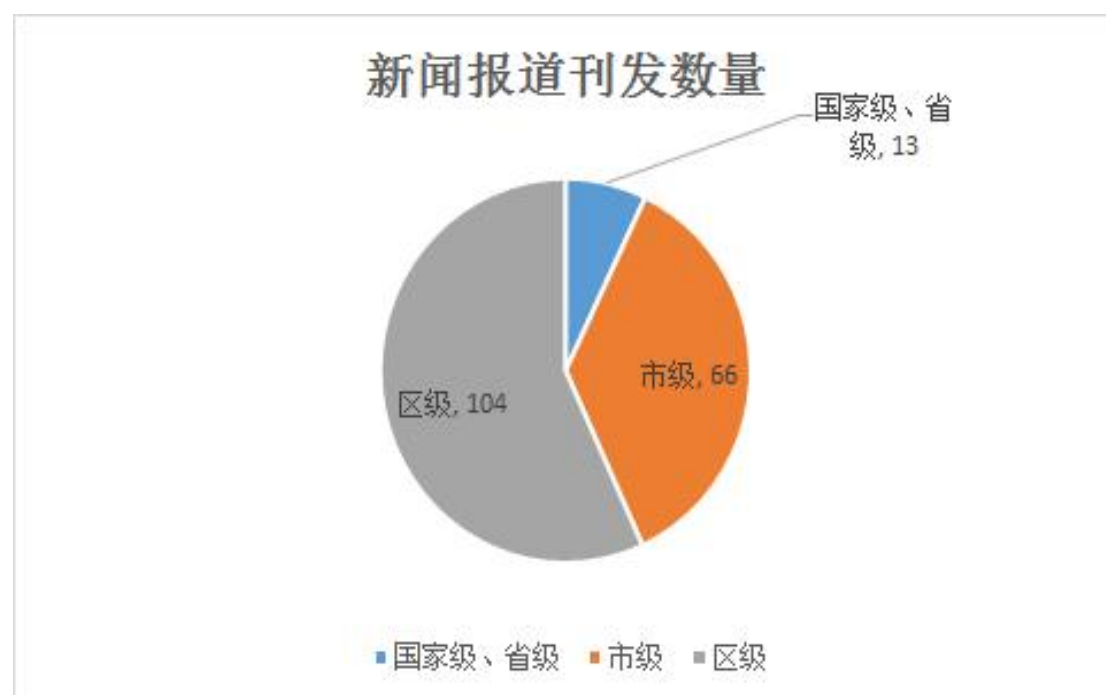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努力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济宁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主动发布政策文件、会议公开、年度工作计划、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各类信息 96 条。在各级各类媒体上刊播新闻报道 183 篇，其中国家级、省级媒体刊发新闻报道 13 篇，市级媒体刊发 66 篇，区级媒体刊发 104 篇，全面反映我区城市管理工作做法和动态。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规范申请答复，加强分析研判，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申请，注重提升答复的精准度，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密切关注各类申请渠道，对传统的来信(函)、来访、来电逐一进行登记、甄别，对通过网络平台提出申请的，安排专人及时登录检查，确保及时接办相关申请，不遗漏、不延迟。强化律师保障机制，提高顾问律师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案件答复的参与率，确保答复合法合理。今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信息网上发布审核机制，凡需发布的信息均按照主要领导进行信息审核，相关人员再进行信息发布的流程执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通过规范政府信息保密工作，增强工作人员保密意识，做好分类指导工作，多措并举筑牢政府信息保密防线。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举办了“提升版权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向与会媒体代表介绍了济宁高新区版权服务工作成果，并回答记者提问，提升了公众对版权工作的关注和了解。安排专人定期更新管委会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和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将行政执法情况和双随机一公开情况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接受公众监督。充分利用各类平台收集并依法回复各类信访事项。2022年济宁高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共受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 4057 件(次)，其中《市长信箱》32 件、闪电新闻 19 件，国务院“互联网+督查 1 件。其他类型 4005 件，截至 12 月 31 日，应办结 3987 件，实际办结 3987 件。全局平均办结率为 100%。另外受理领导信箱事项 10 条，网络问政 143 件，办结率 100%。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由一名副局长作为分管负责人进行总体监督调度，局综合处具体承办，综合处安排专人具体办理政务信息审批单的收集及政务信息的上传工作。完善联络员制度，各部门明确一名信息公开联络员，负责信息编写上报，增加审核环节，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准确、及时有效。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局绩效考核范围，不断加强工作督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 “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强、及时性不够，对一些公开的内容存在遗漏现象；二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

2023 年，我局将继续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改进工作措施。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树立爱岗敬业意识，提高业务技能；二是加强内部沟通，单位各部门及时提供、定期维护，提高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与深度；三是抓好政策解读，通过政策咨询、媒体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回应力度；四是强化媒体合作，建立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机制，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文件精神，2022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2022 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5 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文件精神及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持续做好政务公开信息整理、审核、上传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政务公

开平台项目更新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各项工作均圆满完成。

（三）2022 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2022 年我局不断创新政务公开的渠道和形式，打通新媒体渠道，强化媒体合作，扩大了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